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有關可能自願現金收購要約的公告**

本公告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發出的。務請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參考中國建材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出有關該信函和可能收購要約的公告。

可能收購要約

董事會收到亞洲水泥和中國建材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發出的該信函，亞洲水泥和中國建材告知董事會，表示兩家公司有意共同提出自願現金全面收購要約，按要約方將釐定的要約價，收購所有股份（不包括要約方與任何要約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的股份），並正在考慮這項要約是否可行。

可能收購要約須受最終釐定的可能收購要約條款所限，有待亞洲水泥集團和中國建材就此進一步討論，並經考慮本公司的發展和事務，以及是否符合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

務請股東和潛在投資者緊記，亞洲水泥集團和中國建材仍正在考慮有關可能收購要約的重要事項，該信函並不構成收購或出售股份而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也不構成有關要約、要約邀請或具先決條件的確實要約。可能收購要約的條款尚未最終確定，涉及可能收購要約的各方也沒有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

為了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發出公告，列載上述討論的進展，直至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發出公告，宣佈要約方有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宣佈不再繼續作出要約的決定為止。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和《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再發出公告。

務請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注意，要約方在任何方面均沒有責任作出可能收購要約，如要約方決定繼續進行可能收購要約，可能收購要約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被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該項要約可能會繼續或不會繼續進行。因此，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權益

亞洲水泥是持有708,263,500股股份的主要股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96%，現正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850,906,500股股份的投票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18%。於本公告發出之日，亞洲水泥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中國建材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850,906,5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18%。

中國建材是持有563,190,040股股份的主要股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67%。於本公告發出之日，中國建材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亞洲水泥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563,190,04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67%。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要約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414,096,54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1.85%。

下表載有本公司目前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	
	股數	約%
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¹⁾	951,462,000	28.16
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²⁾	847,908,316	25.09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708,263,500	20.96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563,190,040	16.67
其他股東 ⁽³⁾	308,316,384	9.12
	<u>3,379,140,240</u>	<u>100.00</u>

註：

- (1) 根據李留法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提交的股東權益披露表格（表格所載的相關事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該等股份通過李留法及其聯屬方持有。
- (2) 根據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提交的股東權益披露表格（表格所載的相關事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該等股份通過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
- (3) 亞洲水泥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142,643,000股股份的投票權。

披露相關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的股本包括：(i) 3,379,140,240股股份；和(ii)涉及214,600,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權認購合共214,6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條，謹此提醒本公司、亞洲水泥和中國建材（或任何其指定子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持有本公司、亞洲水泥或中國建材（或任何其指定子公司）某類別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就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所進行的任何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列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亞洲水泥」	指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6%，並為一家根據台灣《公司法》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單一最大股東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亞洲水泥已發行股本約22.33%
「亞洲水泥集團」	指	亞洲水泥及其聯屬方，控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投票權約25.18%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建材」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並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由在中國的一家國有企業中國建築材料集團公司擁有約44.10%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信函」	指	亞洲水泥和中國建材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發出有關可能收購要約的信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方」	指	亞洲水泥和中國建材（或任何其指定子公司）

「可能收購要約」	指	要約方擬提出的可能自願現金全面收購要約，按要約方將釐定的要約價，收購所有股份（不包括亞洲水泥和中國建材與亞洲水泥或中國建材各別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股東」	指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該等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亞洲水泥董事會成員包括十名董事，即徐旭東、張才雄、席家宜、陳長文、應鶴山、李坤炎、徐旭平、張振崑、徐菊芳和陳瑞隆，以及三名獨立董事，即黃大洲、薛琦及陳樹。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中國建材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及常張利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郭朝民先生、黃安中先生及陶錚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勳先生、湯雲為先生、趙立華先生、吳聯生先生及孫燕軍先生。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斌先生（董事長兼總經理）、張才奎先生及李長虹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先生和李冠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物吳曉雲女士、曾學敏女士和沈平先生。

亞洲水泥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國建材和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建材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亞洲水泥和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